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4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主席不在，副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49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9/62 和 Add. 1、A/59/63、
A/59/126）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A/59/122）

决议草案（A/59/L. 22）

(b) 通过《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1995年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59/298）

决议草案（A/59/L. 2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下面的工作之前，我谨通知成员们，今天上午的会议将在下午12时45分休会。随后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听取

两个非政府组织、即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的代表的发言。邀请成员们留下参加这次会议。

现在我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9/L. 22。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议程项目49(a)之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9/L. 22。美国代表将介绍关于可持续渔业的议程项目49(b)之下的另一项决议草案。

自从本决议草案发表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其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本决议草案是经过各代表团大量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而产生的。首先，我谨对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精神表示赞赏。我特别要感谢巴西的马科斯·德阿尔梅达先生和新西兰的珍妮弗·麦基弗女士分别担任关于这项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的协调员和副协调员以及美国的霍利·凯勒女士协调渔业决议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案。我也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及全体工作人员的高度专业的协助。和往常一样，这一协助为我们工作的成功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这些决议草案和今天的辩论表示了大会对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承诺，尤其是正当我们庆祝作为缔约进程历史中的一个国际合作典范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的时候。

决议草案（A/59/L.22）坚定地表达了《公约》的重要性，草案提及法律框架、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地发展与海洋有关的利用和活动。在这一方面，重复了以前决议中若干段落，因为它们重申了我们持续的需要。

草案也反映了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使它们能够实施《公约》、履行其义务并且从海洋资源中获益以及能够参加处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所有论坛和进程。

由于审查了巴西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有所增加，并且有几个国家已表示打算在不远的将来提交资料。这些事实引起了一些关注，即有关需要改进委员会的能力，以便同时举行几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在本决议草案中，通过要求秘书长向下届大会提交关于如何满足委员会的需求的建议，表达了这一关注。

和前几年一样，决议草案还包括与可持续海洋发展直接相关的广泛的问题。草案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真正联系”的作用，这一作用与正如相关国际文书中所描述的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行使有效管制责任，以及不遵守船旗国的责任和义务的可能后果有关。

草案还包括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海洋污染、偷运移徙者、海洋科学、区域合作以及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问题。草案欢迎与海洋法有关的新公约和议定书的通过或生效，并强调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

洋法法庭、国际海事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本决议草案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研究关于养护与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并且决定召开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讲习班。

关于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决议草案忆及关于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审查协商进程的效力和功用的决定，并且建议协商进程围绕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海洋残骸以及其它在以前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来组织讨论。

主席先生，现在请允许我代表我国发表几点评论。巴西始终是《公约》及执行其条款的积极的积极和热情的支持者。《公约》也通常叫作海洋宪法，并且虽然尚未达到普及地位，但它正在成为不成文法的一部分。

尽管如此，《公约》的实施面临障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它们需要在广泛的互相联系的问题上进行能力建设，并且需要改进海洋科学。在这一方面，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将发挥重要作用，将给我们带来关于多重利用深海生物多样性的实际知识，而丰富的深海生物仅限于具备先进技术探索其益处的国家，例如在增进健康和改善食品领域。

巴西认为关于全球海洋评估的第二次国际讲习班对建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建议的进程是决定性的。我们预期其工作将富有成效，并且各国必须记住，需要统筹和协调养护海洋的努力。

巴西也认识到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帮助大会理解广泛、复杂和多层面问题方面的益处。考虑到下届会议将审议其效力，巴西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必须更

具教育性和说明性，这胜过充当一个讨论问题并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论坛。

最后，考虑到 2005 年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审查，选择明年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焦点领域、特别是“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主题是适时的。选中的主题再一次反映了需要通过现有的方案和机构来联接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例如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综合海洋管理。如何用与《公约》目标一致的方式来最好地增强这些联接，是设立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根本原因。

既然我们已强调了关于海洋问题的成就和目前的挑战，让我们借此《公约》生效 10 周年的时机，重申我们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 1982 年缔结公约时为我们自己提出的任务和远景所作的承诺。

汉布格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作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意本发言。

今天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对欧洲联盟（欧盟）来说，今天另一个欧盟成员国、丹麦所作的批准，给庆祝活动增添了特色。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是世界努力管理世界海洋的里程碑。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成功，我们必须同意《公约》不仅处理了多种问题，而且已证明《公约》的文字灵活，足以处理自公约缔结之后出现的问题。值得提到的是，在许多方面《公约》的条款已获得了国际习惯法的地位。

1994 年缔结了《协定》，大大推动了《公约》在多个国家生效。已证明这两项相关文书是管理海洋的一项非常有用的工具。确实，我们认为这两份文书今后将对我国非常有益，目前没有必要重新审议其任何条款。

即使许多国家已经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我们还是认为，我们必须继续为普遍接受而奋斗。我们呼吁所有尚未行动的国家尽快成为《公约》和执行《协定》的缔约国。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许多海员不仅依然面临与船只安全或海上情形本身有关的危险，而且面临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的普遍危险。欧洲联盟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犯罪活动依然威胁着航运，并且意味着对海员的危险、以及对商务货船经营者的财政损失。所有国家必须竭尽全力防止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特别是，各国有责任防止这类行为在其管辖之下的海洋区域出现或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发生。我们赞扬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以及许多区域合作方案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

所有国家，特别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沿海国，应尊重每一艘船只无害通过这类海峡的权利。此外，港口国应尽最大努力不妨碍出入港口，从而尊重不论船旗的海上贸易自由和港口之间通行的自由。

在海上保安和安全问题上，我们谨强调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海上运输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我们重申欧洲联盟对《防扩散安全倡议》所表示的支持。这一重要倡议包括一项关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经海上运输的合作意愿。

同样应注意海事组织关于《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关于大陆架固定平台的《议定书》的修订。在这些正在进行的谈判中，将要在现存文书中加入重要条款，增强反恐怖主义的努力，以及通过制订明确和相互同意的公海上船规则，规定对运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两用物品和运载系统的处罚。欧洲联盟认为这些修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将提供一个明确商定的法律框架，在有根据怀疑装运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时进行干预。

到 2025 年，世界总人口的 75% 以上料将居住在沿海地区，高度依赖海洋及其资源。我们有义务确保海洋环境的生存状态，由于过度使用海洋资源、污染及气候改变，这一环境正以令人担忧的速度恶化。这将是 21 世纪的一项具体挑战。适当的管理海洋要求前瞻性和基于谨慎原则的行动，而不是仅对目前问题作出反应。随着技术和科学的进步，我们面临着如何最好地保护海洋不受破坏性行为伤害的新挑战。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确保在沿海国家责任海洋区域之内以及国家管辖权限之外海洋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在我们区域，已经在诸如赫尔辛基波罗的海委员会、关于地中海的《巴塞罗那公约》、关于东北大西洋的《奥斯巴公约》和《黑海公约》之类的区域海洋公约和方案之下着手进行这项重要工作。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责任之内的海洋区域，欧洲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保护海洋环境的策略。这项策略将在 2005 年定稿。我们还要强调一个事实，即在欧洲联盟内造成严重损害的海上污染事故加快了为保护欧洲联盟内敏感沿海地区而采取措施的需求。

在《海洋法公约》提出一个国家管辖区域之内和公海区域的全球规章制度框架的同时，关于保护公海和该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情形比较不明确。欧洲联盟认识到需要管制各种活动，包括海底拖网作业，它可能威胁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体系。国际社会急需改进和处理法律框架和实施措施，以在国家管辖权限之外区域保护生物多样性。目前，对这些地区的海洋环境，特别是深海的生态体系所知不够。这就更加需要在深海地区进行所有活动时适用谨慎原则。因而，我们应加强我们在这种地区只以最大谨慎行动的决心，使《海洋法公约》和其它国际公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全面生效。

欧洲联盟认为有必要开始旨在处理这一事项的程序。这种程序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决定。这必须以实行《海洋法公约》和其它相关文书的方式进行，在约翰内斯堡会议的联合计划以及其它有

关文书的结论基础上展开。我们注意到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研究关于在国家管辖权限区域之外养护及可持续地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我们期待着参与工作组的工作。欧洲联盟也欢迎大会在今年关于渔业和海洋问题的年度讨论中建议的步骤，这些步骤号召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机构保护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体系不受破坏性行为的伤害，对于违法、非管制和未经报告的捕捞行为的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也将对这一保护作出贡献。

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进行了多次关于海洋管理的讨论。今年我们参加了第五届会议，并且，在 2005 年的下届会议中，必须准备好就大会是否愿在未来 3 年中继续这个进程作出决定。欧洲联盟原则上会支持继续进行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然而，虽然我们了解了许多与管理海洋有关的多种问题，但我们认识到有改进的空间，并且在对其可能继续的方式作决定之前，应对该进程的质量和实际结果进行详细和独立的评价。

重要的是确定这一进程是否事实上导致了更好地理解海洋的管理并导致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海洋问题上采取更好和更协调的方法。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重申，我们赞赏秘书处拟定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提供了大量信息并列出了一份几乎是详尽无遗的相关发展的汇编。我还要重申，欧洲联盟认为，大会是讨论该报告的场所，因为大会是讨论这种问题的包罗最广的论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听取挪威首相尊敬的谢尔·马格纳·邦德维克的发言。

挪威总理谢尔·马格纳·邦德维克阁下在陪同下步入大会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欢迎挪威总理谢尔·马格纳·邦德维克先生阁下。我请他对大会讲话。

邦德维克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称作是海洋的宪法，这是正确的。在今天庆祝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我们重申，该公约作为所有和平利用公海和海洋的无可争辩的总体法律框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的挑战在于，要通过忠实履行我们的义务和切实利用该公约规定的可能性，确保《公约》得到全面的执行。

我集中谈谈三个重要问题：一、《海洋法公约》对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二、环境挑战；以及，三、采取措施确保可持续地管理我们的海洋生物资源。

《公约》通过建立所有海洋活动方面的明晰性和可预见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文书确定了领海、国家管辖区和大陆架的界限。文书还保障领海外航行的自由和经领海、国际海峡和群岛水域的通过权。《公约》审慎地在几种利益之间保持了平衡，从而促进了各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这一平衡是海洋法治的基础，是对国际法律秩序的重大贡献。

《公约》的规则和原则提供了稳定框架，但我们的安全挑战也在变化。海盗行为和公海武装抢劫在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这些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不幸的是，确实存在着通过公海扩散这种武器的危险。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有国家都必须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各国必须为此进行合作，因此，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努力。最近对《国际海上安全公约》的修订以及当前大大加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进程尤其重要。此外，挪威还积极参加了旨在加强我们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家和集体能力的“防扩散安全倡议”。

作为一个海运大国，我们对世界上某些地方的海盗行为和武装劫持深感关注。除了支持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挑战的多边努力外，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同其他国家的双边合作。在我们打击海盗行为、恐怖主义和公海扩散这种武器的努力中，《海洋法公约》是制定各种新倡议的根本性法律框架。

海运担负着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海运是能源效益最高、生态上最安全的货运方式。因此，维护商业海运的良好环境。是我们所有人的优先考虑。但应时刻将海运利益同环境考虑和世界上各沿海国家人民的合法利益放在一起加以权衡。

我们看到过去几年发生了几起由海运事故造成的环境灾难。这清楚说明有必要采取措施进一步保护环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海事组织防止船只油污污染的新措施，包括加快淘汰单壳油船的决定。海运安全同船旗国全面承担责任的义务密不可分，船旗国和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之间如果没有真正的联系，这些责任就不可能切实地承担起来。

我敦促所有船旗国履行国际法的义务，确保它们的船只达到国际安全标准。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有效的海洋管理和适当的国内法律框架，就不应经营船舶登记业务。

各国都负有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和所有海域的活生物体的全面责任。对于如何更好履行这些责任，近来的辩论越来越多。海事组织讨论了建立特别敏感的海域，而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对海洋保护区进行过辩论。一些人认为，我们需要修订《海洋法公约》本身以便澄清和加强我们的环境责任。

我认为，我们在现行法律框架内采取重点集中、务实和有针对性的做法解决现有问题，对我们最为有利。在查清一项问题后，应通过有关的国际机构或有关的国家当局采取具体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根据这一做法，挪威正在积极努力致力于防止在脆弱海域实行破坏性的海底拖网捕捞。200 海里区域内的保护区已

经建立。这些保护区包括禁止海底拖网捕捞的经济区内的地区。

我欢迎上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根据挪威的提议作出的在 4 个区域内禁止所有拖网捕捞的决定。在其他脆弱的公海地区，也应积极实行有关区域渔业管理安排，防止危害极大的海底拖网捕捞。在没有这种主管机构的地方，我敦促所有沿海国家共同努力，尽早建立这种机构。

这种区域安排基于最了解当地情况国家的密切合作，是确保可持续地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和防止破坏性做法的最佳工具。这些安排也可以在养护整个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报告指出全球海洋鱼类资源的状况继续恶化。这项广泛的说明虽然不适用于所有水域和地区的鱼类，但是总的来说提供了越来越引起人们忧虑的理由。我们必须通过可持续的资源管理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防止海洋生物资源的进一步枯竭。

《公约》确认沿海国有责任对其海区的生物资源进行科学管理。通过 1995 年《鱼类协定》，各国有义务在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在履行这些责任时，各沿海国和区域安排在选择最适合的管理措施方面被赋予了广泛的酌处权。缺乏完整的科学数据决不能成为不采取负责任管理措施的借口。

我们的资源管理工作必须是全面的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以便符合大自然的复杂性。根据这一观点，我国政府现正在就巴伦支海挪威部分制定一项全面管理计划。该计划包括的问题不仅与资源管理有关，而且与整个海洋环境有关，将指导我们的活动和未来 15 年我们将采取的措施。

无论沿海国和区域安排在其管理中多么地负责和具有预防性，只要我们在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作斗争，其目的就不会充分达到。重要的是，秘书长在其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各种形式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对于在

国家管辖下的地区和公海地区实现可持续渔业构成了重要障碍。

因此，制止这种捕捞活动是我们为保护海洋资源能够采取的最重要措施之一。船旗国显然负有巨大责任。不幸的是，一些国家在没有确保船只捕捞活动是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允许这些船只挂其国旗。

1995 年《鱼类协定》和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等国际文书是非常重要的。遗憾的是，批准国数量仍然太少。换言之，似乎缺乏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我呼吁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从事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我在发言中反复提及共同的义务和共有的责任。我们都有责任充分执行《公约》并实现其充分的潜力。但是，各缔约方执行各项条款和利用《公约》规定的可能性的能力存在差异。挪威因此满意地注意到这样一种普遍共识，即能力建设是海洋法方面的一项主要挑战。作为我们发展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向那些需要此种支持的国家提供资金和专门知识。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高兴地在《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日当天谈论海洋法问题。我特别高兴在大会——这一考虑更广泛的海洋法发展和海洋事物问题并确定我们共同优先事项的世界论坛——谈论这一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感谢挪威总理刚才所作的讲话。

尊敬的谢尔·马格纳·邦德维克在陪同下离开大会堂。

哈克特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中的联合国会员国作此发言。

今天，国际社会对《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日予以适当认可是理所当然的。加共体各代表团自豪地注意到，在《公约》145 个缔约方中，加共体各国政府都是这项多边条约的缔约方，该

公约历经多年艰苦谈判，确定了广为接受的管辖各种利用海洋区域的国际法基本规则。

然而，有几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的缔约方。我们因此敦促它们进一步积极考虑这一问题，以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对《公约》的普遍遵守，表达对来自各区域的、在形成《公约》几项关键实质性条款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许多谈判者的敬意。

加共体各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长在此议程项目下提交的非常全面的报告。我们也希望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戈利岑先生及其富有奉献精神的工作人员非常熟练地继续履行其职责，特别是鉴于有越来越多的领域成为各代表团关注的焦点。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公约》生效以来的 10 年中，《公约》在很大程度上引导着各国关于海洋事务，特别是海洋管辖方面的政策、做法和立法。此外，在海洋区域方面的国家实践已经表明对《公约》条款确立的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坚决遵守。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除其他外，指出尽管自 1994 年 11 月以来，已经缔结了 40 多项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条约和条约议定书，但一些有关对陆地或岛屿领土主权的未决问题、海洋权利主张重叠和主张的面积过广以及一些国家特殊的地理处境继续妨碍着海岸相向和相邻国家之间的关系。

我们鼓励各国以包括《公约》规定的手段等和平手段并按照国际法解决这方面的争端。

在加勒比区域，目前正在进行两项单独的仲裁进程，以期通过根据《公约》建立的仲裁法庭，友好、确切地解决有关国家各自的海洋边界。此外，本区域其他国家也正在从事双边谈判，以期缔结划界协定。

加共体各国代表团依然感谢墨西哥政府有关加勒比海洋划界问题大会的倡议，并感谢该国政府在过去几年内向信托基金慷慨提供了近 10 万美元财政捐助，用以援助与会国家。据此，我们期待该大会今后举行各次会议，并期待信托基金应与会国的请求提供援助，以便签订必要的咨询服务合同。

秘书长提请注意过去几年期间一些缔约国存在的若干不足之处：以其他各种名称宣布事实上的专属经济区，从而尤其在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了混乱和不确切情况；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不符；一些沿海国未遵守向联合国定期报告海洋区域相关新立法的这一由来已久的传统；未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标明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的图表。

因此，加共体各国代表团促请《公约》缔约国确保在秘书长确定的领域内采取的措施符合《公约》规定，并确保国际社会将这种信息传递给秘书长，由他根据其作为保存人的义务予以公布，使国际社会认识到此种国际法律的任何发展情况。

我们重申无条件支持《公约》设立的各种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们赞扬这些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在以十分有效的方式，履行根据《公约》分配给它们的各种职能。例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已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规定，与所有七个先驱投资者签署了勘探合同。管理局还在制定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开始评估与保留供它今后使用的“区域”有关的现有数据和资料。

加共体各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祝贺萨特雅·南丹先生，因为他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最近在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担任主席的主持下举行的选举中，再次当选为管理局秘书长，任期 4 年。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继续充分支持他履行职责。

国际海洋法法庭有 21 名法官，其中有两名法学家来自加共体国家，即现任庭长格林纳达的多利弗·纳尔逊法官，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安东尼·卢茨基法官。国际法庭在过去 8 年中处理了涉及迅速释放船只和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若干案件。我们欢迎法庭在成立后短短的几年内，对海洋法法理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除了制定和巩固其有关提交划界案的程序外，已处理了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第一份划界案，现在又收到了巴西提交的第二份划界案。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愿意应各国要求协助它们编写划界案，也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旨在建设沿海国能力的其他行动。这将使它们能以及时的方式，提交其本身有关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界限的划界案。

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年之后，依然要求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使《公约》条款在本国立法中充分生效和发挥效能。各国政府现在或许应该考虑制定国家的总体海洋政策，使之包括海洋事务的所有方面，同时发展各种国家机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在国家一级协调与海洋相关的一切事项，使之更有能力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

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还注意到，今年6月于纽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出现了一种重要情况。除了处理与涉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政和管理问题外，会议还同意认为，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的议程应包括一个涉及秘书长根据《公约》第319条提交报告问题的新项目。尽管存在着可审议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事项的其他论坛，但我们依然认为，缔约国会议是讨论《公约》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合乎逻辑的论坛。我们认为，将这一议程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将扩大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范围，使之超越仅对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专注。我们期待秘书长按照第319条规定的义务，恢复提交这种报告。

我们还要赞扬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成功地主持了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次会议期间讨论了以新的方式可持续利用海洋的问题，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底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对于这一问题，我们认为，适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区域所产生的利益，必须造福全人类，而不只有利于为盈利而谋求开采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的商业利益集团。

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强调，在公海海底拖网捕捞等破坏性捕鱼行为，会对包括国家管辖范围外各区域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多样性造成危险，因此各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对付。我们期待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讨论决议草案确定的题为“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和“海洋残块”这两项主题，并审查前几次会议讨论过的问题。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59/L.22所载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底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我们还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该工作组将审议的重要问题的专题报告。关于各种体制安排，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欢迎设立海洋和沿海区域网络组织，这是一种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海洋和沿海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新机构间机制。

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它们都十分重视因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而产生的安全与环境的影响，以及相应缺乏适当责任和补偿制度问题。然而，我们适当注意到该领域最近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出现的事态发展，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期望国际核责任专家小组的工作取得成果。

我们还要提请大家注意目前摆在大会面前的关于促进对加勒比海采取综合管理方法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阐明加勒比海的独特生物多样性和非常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我们对密集使用加勒比水域从事海上运输问题的关切。因此，我们谋求国际社会予以合作，协助加勒比各国采取适当步骤，维护和保护这一对本区域各国福祉至关重要和极为宝贵的自然资源。

加共同体各国代表团愿对各国际组织、我们的双边伙伴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本区域的合作与援助表示赞赏。我们期望继续同它们合作，以便实现我们在这方面的共同目标。

决不能低估海洋和大洋——这个人类最后边疆——及其对人类未来的重要作用。因此，在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妥善管理世界各个海洋和大洋及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对我们这一代和今后世代的经济社会福祉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各国必须以通盘和睦方式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欢迎加拿大渔业和海洋部长杰夫·里甘先生，我现在请他发言。

里甘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在这个重要日子即海洋法生效十周年之际，同你一起通过关于大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A/59/L.22）和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A/59/L.23）。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总理保罗·马丁曾在九月份大会发言时，阐明他对联合国面临的挑战以及他认为必须为把我们共同人性置于联合国议程核心位置而进行改革的观点。他指出，为我们的孩子们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乃是我们的集体义务，在这方面，唯有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才能持久解决问题。另外，他还强调，世界需要制订一项海洋政策，使我们得以重建我们的鱼类种群。为此，他说必须根据国际法更好地规范捕鱼作业。就这些话而言，我认为我们大家都会同意，今天是联合国的好日子，也是世界大洋的好日子。

令我们高兴的是，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条款承认，对存在敏感生态系统的国际水域内的破坏性捕鱼做法必须予以打击。的确，必须在全球和区域两级，通过有效的国际渔业管理处理某些做法。

这项决议草案总的来说反映了加拿大在我国国内水域的做法。在知道存在高度敏感海洋生态系统的地方和有科学证据表明某些捕鱼做法正在对生态系统产生长期不利影响的地方，已经采取了针对性行动，以便通过实施各项管理措施减轻影响。这可能包括改造渔具、季节性和区域性禁渔、或在需要采取长期措施的地方建立海洋保护区。

加拿大的立场是：没有哪种特定渔具天生就具有破坏性，要视如何加以使用而定。从经验看，我们知道任何种类的渔具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共同拟定解决办法。就管理做法进行协商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加拿大决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要切实有效，则各利益相关者都必须参与解决问题。

我们还欢迎关于大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A/59/L.22）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审议国家管辖外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我们认为，该工作组将能够处理破坏性捕鱼做法等问题。

我今天来这里是为了向各位阐述加拿大的观点，表明我们负有集体责任，必须处理不负责任的公海捕鱼行动问题，以便使我们可以制止对我们全球资源的掠夺。世界大洋一直养育和滋润着我们。我们的回馈历史却不那么慷慨。我们直到二十世纪下半叶才开始造成严重损害。世界冒险得到的教训是，不能仅仅因为技术使我们能够更快捷和更有效地捕鱼，就说我们有智慧妥善利用这种技术。对我们大洋的集体管理不善现象已经产生不可避免的后果。

尽管世界有最良好的意愿和 30 年的国际努力，鱼类数目仍然令人沮丧地低迷。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估计，世界 70% 多的鱼类已经枯竭或接近枯竭。如果我们考虑到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说法，大都在发展中国家的大约 10 亿人都以鱼为其主要动物蛋白质来源，那么这种情况就特别令人担忧。

无论我们在谈论北大西洋的鳕鱼、太平洋的大眼金枪鱼、印度洋的桔连鳍鲑、还是南极圈的巴塔戈尼亚洋枪鱼，几乎在一切方面，被过分开采的物种确实太多了。

例如，非法、未经报告和未受管制的捕鱼作业估计约占世界总渔获量的 30%。我们不能忽视渔业补贴在许多商业物种不断减少方面所起的作用。显然，必

须取消鼓励过分扩大捕鱼能力和过度捕捞的政府方案。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目前正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同时，必须取消鼓励过度捕捞的经济奖励办法。

加拿大是一个以三大洋为界的海洋国家，具有世界上最长的海岸线。因此，如果我说我国渔业一直是加拿大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与传统的重要部分，各位决不会感到惊讶。我国许多社区都建立在这个宝贵资源基础之上。

几百年来，鳕鱼捕捞业一直对上千个社区的经济和文化以及几万纽芬兰人和拉布拉多人的生计至关重要。九十年代鳕鱼种群的骤减乃是该省和整个加拿大历史上最悲惨时刻之一。今天，如此众多的加拿大人正在目睹其生计遭遇更大危险。可以理解的是，他们因认识到没有采取国际行动而失去耐心，致使人们对其渔业状况感到非常沮丧。加拿大必须在大洋养护问题上——特别是在我们 200 英里以外大陆架生态系统问题上——采取实际行动并取得成果，这个当务之急从未像现在这样紧迫。

可悲的事实是，有些措施显然未见成效，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在区域和全球战线上共同对此采取行动。

我们正根据科学证据和吸取的深刻教训在国内采取行动。

我们已经开始改变我们的渔场管理制度。但是，渔场只是更广泛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一部分。我们同海洋的联系是广泛的，我们在海洋的行动产生各种各样的影响。为了增进了解和改正我们的缺点，加拿大制定了《海洋行动计划》。其目标是恢复我们行动和倡议的活力，以健全的科学作为我们决策进程的基础，首先注重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并明智地利用新的海洋技术来停止我们破坏性的做法。

但事实是，不管我们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作何种努力都是徒劳的，除非同时以必要的政治意愿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进行合作活动。因为生态系统是没有行政边界的。作为负责的管理人，我们需要放弃管辖范围

的掣肘，把海洋及其资源当作共同财产来管理，我们要对海洋负起集体责任。

加拿大政府最近进行了大量投资，以执行解决过度捕捞问题的新战略。我们的立即和更紧迫的重点是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大浅滩，那里由于过度捕捞，目前受到休渔保护的鱼种在五年后将无法进行商业捕捞。我们拨出 4 500 多万美元，扩大我们对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目前管理地区的监测、控制和监督，并通过同我们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伙伴更密切的合作，寻找解决不遵守和过度捕捞问题的合作方法。迄今为止，这些努力取得了积极的结果。我们看到了一些改进，尽管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我们进行的双边干预，特别是马丁总理进行的干预，突出了过度捕捞问题已经变得如何国际化，以及支助对寻找这一问题的全球解决方法是多么重要。

在过去 15 年里，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工具和文书，以解决这一问题。加拿大在制定其中一些文书时发挥了关键作用，如《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和《海洋法公约》。

但是，尽管世界的谈判者和外交官作出了大量努力，我们的决策者尚未采取有力的行动。在为时太晚之前，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我同意同来自澳大利亚、智利、纳米比亚和新西兰的同事们一道参加部长级公海特别工作组，联合王国的环境部长担任主席。这一特别工作组将审议具体的方法，将揭露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在全球一级同这种活动作斗争。

作为其补充，加拿大发起了一个处理全球过度捕捞问题的国际进程。国家元首和领导人已经对朝着这个方向前进表示支持。

加拿大将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的圣约翰市举行一次有关公海渔场管理的国际会议，从而发起这项努力。会议将讨论现有的国际渔场管理，以及执行中存在差距和障碍的领域。其主要重点将是《联合国鱼类协定》。

我高兴地邀请世界上的捕鱼国参加圣约翰市会议。因为我们需要共同从言论走向行动。

我们的远景是，圣约翰市会议将发起一个进程，产生有效监督制度的全球标准，包括对不遵守行为实行一致的制裁。显然，所有这一切的目的是恢复并然后经营全世界可持续和对生态无害的渔场。这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制定一个基本标准模式，使我们取得持续的成功。不然，我们的所有协定将只不过是纸上谈兵。

也许我们可以首先问自己一些问题。我们是否一贯坚持我们的国际义务和承诺？我们能否填补现有机制中的差距或是需要建立新的机制？我们是否拥有作为管理海洋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决策基础的科学知识？我们是否在国家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了健全的交流信息的制度？

对这些问题的答案能够帮助我们建立我们所谋求的一些基础标准。

最后，实际的进展意味着作出困难的选择。而这需要政治勇气。我承认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国家繁荣程度的差距、技术超过能力、环境顾虑以及国际政治，使得相互竞争的利益变得特别突出。这个清单也许看来无休无止。但我们绝不能气馁。

加拿大不会狂妄地指责别人。我们大家在感到沮丧或愤怒时常常想要责怪别人。我们最好作自我检查。

我们手中掌握着为我们的孩子和子孙万代做好事的手段，并且我相信我们有这种意愿。显然，我们以今天的各项决议和国际机构目前进行的工作，开始逐步解决这个难题。

我们现在的挑战是解决这个难题，以便我们的海洋将再次充满活力。

如果我们失败了，我们都将变得渺小，不只是失去了重要的食物来源。我们也将将在道义上、道德上和精神上，在我们无法计算的方面，变得渺小。我们都

不想在历史书中被描写为知道采取行动的足够理由、知道必须做些什么，然而却没有去做的一代人。

我仍然是乐观的。我认为我们拥有振奋精神的手段，以便在今后的年头里，我们的后代将说，人类吸取了以往错误的教训，把我们自己从灾难的边缘拉回来，并且我们的海洋确实恢复了生气。

阿马约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十年前的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这个周年是回顾《公约》过去十年的成就以及探讨其未来方向和前景的最佳时机。

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及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本届会议印发全面报告的赞赏。这些报告回顾了过去十年的事态发展，并指出了《公约》执行工作中的主要成就和挑战。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在今后十年的努力将注重解决阻碍执行的多种多样的挑战。

《公约》被称为海洋宪法，这是有道理的。它是管理海洋事务国际法律的主要来源。目前，《公约》有 145 个缔约国，其原则普遍适用。《公约》建立的三个主要机构在各自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协助各国编制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呈件。2004 年 4 月通过了订正议事规则，精简了各国提交呈件的程序。但是，对许多国家而言，执行《公约》第 76 条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委员会持续重视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建设其能力，协助它们编制呈件，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加快呈件进程。我们促请为委员会这项重要职能分配足够资源，促进方案多样化，最大限度地传播专门技能，尤其是向沿海发展中国家传播这种技能。

肯尼亚政府设立了一个跨部委技术委员会，审议划定肯尼亚海洋区的问题。该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包括在通过《公约》之前向联合国交存的海洋图和航海图、划定海洋区的模式以及审查基准线。委员会还在考虑全面修订肯尼亚海洋法和关于在其海洋区内勘探和

开采自然资源和矿物资源活动的其他法律，以确保遵守《公约》。

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过去十年的工作，就可以看出，在开展和管理国家管辖权以外国际海底的活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为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制订了管理框架，目前正在继续努力，为管理海底其他资源制订类似的制度。我们鼓励管理局继续与各技术和科学专家以及各机构合作，确保更加广泛地传播海洋科学研究成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在制订该区域资源管理制度时，适当地注意到养护和保护海洋环境及其丰富生物多样性问题，注意到必须保证平衡地分配深海海底资源的利益。

在和平解决因适用和解释《公约》而产生的争端方面，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发挥着重要作用。海洋法庭产生的判例是各国管理海洋争端的有用指南。我们敦促向海洋法庭提供足够的预算支助，使它能够顺利和有效地运作。

2002年，大会根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建议，要求考虑各种办法，改进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各种风险的管理。第58/240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要求，该决议促请保护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今年2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进一步强调了这一要求。显然，现在亟需下更大功夫，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这种生物多样性储备着浩瀚的资源和具有重大经济、科学和环境价值的微生物。一方面需要进行经济开采，一方面需要养护，两者必须取得平衡。

因此，我们敦促建立一个工作组，审查这个领域的各现有制度，研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各种模式。

对肯尼亚而言，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至关重要。在国家一级，目前正在全面审查我国海洋法，以加强

保护措施，保证与各国际和区域文书协调。在区域一级，肯尼亚参加若干举措，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内罗毕公约》主持的各项活动。我们欢迎2003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五次区域海洋问题全球会议的结果，会议的高潮是制订了2004-2007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我们还欢迎《内罗毕公约》缔约国大会今年7月发起一个项目，处理陆基活动在西印度洋区域造成的负面后果。

1995年《鱼类资源协定》对建立可持续全球渔业制度至关重要。2004年7月，肯尼亚加入了《协定》，并承诺充分执行《协定》。我们敦促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协定》，以确保在渔业管理方面进行协调和合作。只有遵守该《协定》和其他有关全球和区域渔业协定，我们才能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平衡下述两项需要：遏止渔业对海洋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使渔业保持可行经济活动的地位。

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执行1995年《鱼类资源协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们促请增加对这些组织的支持和资助，提高其效力。在这方面开展的各项举措应该将焦点放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上，使它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掘渔业经济潜力，与此同时，保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性和养护。

事实证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全面交换有关海洋事务的观点的论坛非常有用。今年的主题是“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这个主题使参加者能够侧重于这个复杂和敏感的问题。我们促请在以后的辩论中更多地注重这一专题。

虽然在执行《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协定方面取得成绩，但离充分执行还相去甚远。在我们庆祝十周年之际，这是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我们需要重新审查各自国家的执行措施和机制，以确保更好地执行。这可能要求审查我们的国内政策和立法。值得指出的是，

缺乏能力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限制因素。大会决议连续强调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建立了一个综合性机制来满足这种需要，其中包括多种咨询服务、信托基金、培训方案和技术援助。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是联合国值得庆祝的日子。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给这个房间带来了节日气氛。对于许多人来说，本《公约》也称为海洋宪法。

在这段时间内，我们看到本《公约》对于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毫无疑问，它为使用和管理巨大的海洋空间带来了稳定、确定性和秩序。

在生效第一个十年之后，《公约》已证明它是本组织最有活力和最有远景的成功之一。今天，其立法框架已得到加强，并推动了海洋法的发展势头。我们相信，本《公约》将继续提供海洋中的事态发展和活动所依赖的核心标准。

海洋科学研究也是眼下最有活力的部门之一。在海洋探索方面已非常有经验，除其他以外，这促使迅速获得科学数据并将其用于技术创新领域；通过这种方式，极大地增加了我们的新发现。

在我们想到我们对于深海生物多样性的了解时，这一点更加清楚了。尽管这一领域的科学已取得进展，但我们感到国际社会对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多学科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仍没有完整的理解，不管是对于公海还是对于国际海底。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感到非常满意。这是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9/L.22）的最重要方面之一，为此，墨西哥对参加该决议草案的谈判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所有代表团毫无例外地为这一成绩做出了贡献。

如去年一样，墨西哥注意到这方面的决议已成为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的指南。考虑到海洋环境逐步恶化，我们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保护海洋环境，在这方面，墨西哥特别欢迎本决议草案提到针对保护珊瑚礁的行动。

墨西哥还相信，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航行安全之间有密切关系。为此，我们必须有精确的海图，以减少发生运输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对人的生命和整个海洋环境的影响。我们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加倍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绘制海图并改进水道服务方面的培训。

我们认识到沿海和海洋区环境恶化的很大部分是陆上活动造成的。为此，我们鼓励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审查这一问题，以促进《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被全面采用。我们鼓励该进程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和海洋资源在落实《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行动纲领》和《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所列发展目标方面的联系。

对于墨西哥而言，一个优先主题是在全面管理海洋特别是有效执行《公约》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特别感兴趣的是建立地理数据和海洋划界。我们相信，区域倡议是非常有益的工具，如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官员海洋划界研讨会，它将提供加勒比国家在这方面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墨西哥继续支持这一倡议，最近第三次为会议援助基金提供捐款，该基金是专门为促进向参加海洋划界谈判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而设立的。我们谨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为会议提供的非常宝贵的帮助。

墨西哥还谨表示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我们感谢其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及其领导下的所有工作人员。我们非常重视管理局在收集、分析和传播科学数据方面的工作，以及在按照《公约》第143条协调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在金斯敦举行研讨会，探讨为将来参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承包

商确定环境基准的问题——尽管从气候角度看，环境非常艰苦。

我们深信，有必要继续支持志愿基金，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

关于就如何管理这个地区的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勘探进行的讨论的进展，墨西哥认为，应继续在管理局的框架内努力确保规章草案反映有关环境的国际法一般原则。同样，鉴于深海生态系统的脆弱性，我们还应考虑是否可以在规章草案中包括对这个区的海洋环境造成破坏应负的严格赔偿责任。我们不能忘记以下事实：《公约》第 304 条是一个一般性条款，它并不排除持续地发展国际法中的赔偿责任标准。

有必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涉及适用《公约》关于外大陆架界限的确定的第 76 条。我们认为，没有这种训练，很多国家几乎不可能在 2009 年之前完成它们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如果我们真的希望各国能够及时地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就应对这个问题给予紧迫的注意。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秘书长促进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建议的方针促进准备训练班。我们还认为以下一点特别重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应完成训练手册以帮助各国准备它们的情况汇报。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为编制正在审议的各种报告而进行的工作。我们期待着收到他根据《公约》第 319 条提出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在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主要报告中对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还应该强调国际海洋法庭和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和他的工作班子在促进实施《公约》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萨米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在“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

它们反映了他所承担的重要作用和责任，特别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担的与管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以及提出全面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有关的作用和责任。

今天审议的报告中在涉及产生于最重要国际法律文书之一、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制度方面具有特殊意义。这个《公约》在 1994 年的生效对 1982 年的《公约》中规定的法律制度产生了很大的积极影响。国际社会特别重视该《公约》，这反映在每年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这个《公约》。它现在有 154 个缔约国。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尚未这样做的成员也加入这个重要的《公约》。

埃及积极参与了建立《公约》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庭。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在国家一级适用《海洋法公约》的条款来实施其中规定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保护特殊的海洋资源的必要性，因为我们认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秘书长作出的出色努力。

目前的研究表明，渔业产量正在增加，但除非我们改进对海洋和海洋资源的管理，否则今后对鱼的需求将无法满足。鉴于目前的法律制度未能保护渔场和渔业资源不因过度的开发而超过其自然的自我补充能力，这一事实就更加明显。由于一些国家不情愿遵守和缺乏遵守对捕鱼的数量和方法作出规定的规章的政治意愿，这个问题就变得加倍严重。因此，我们呼吁这些国家遵守 1995 年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管理和养护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它们还应制订关于负责任地进行海洋产品贸易的规章，并力求做到《公约》对《守则》起补充作用。

我们想指出，《公约》对这个问题给予了特殊重视。在第 192 条中，它强调了各国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的一般性义务，在第 194(5)条中集中涉及养护正在变得枯竭的，受到威胁的或濒危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

海洋生物的问题。我还强调关于生物勘探及其与环境的关系和对环境的影响的文件 A/59/62 第 262 段的重要内容。这种活动突出表明了需要实施《公约》中关于就海洋生态系统的退化进行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尽管各国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我们对海洋的状况持续普遍恶化感到遗憾。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埃及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来保护一些海洋环境，并宣布某些生态系统为受保护的自然人区。

西纳加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秘书长提出有关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全面报告，祝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贡献，支持联合国会员国有关本议程项目的工作。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迄今已有十多年。报告显示，《海洋法公约》现在已有 145 个缔约国，超过其它任何国际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社会为全人类利益管理海洋事务的一个划时代步骤。

《公约》立法规定了各国在其沿海地区的活动，并为各国管辖权以外的有关海洋活动提出了新的法律框架，使《公约》成为名副其实的海洋宪法。

回过头来看，可以看到，公约通过之前漫长的谈判过程，反映了用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与期望的办法解决微妙的海洋管理问题的重要性。各国最终通过在海洋事务各领域达成一种可行的妥协，实现了这一目标。此后达成的有关海洋事务具体问题的执行协定，清楚地反映了争取更多国家广泛加入的方针。此外，有关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种群的进一步安排设计，也是为了加强对公海渔业活动的管理和养护。

秘书长的报告显示，现已出现若干与海洋事务有关的新问题。新的技术为各国带来了在《公约》通过时不曾预见的利用海洋资源的新机会。因此需要进一步探讨，以确保可持续性。现在已出现探索国家管辖以外地区海床生物资源新型活动，以谋经济利益。虽然目前有关这一问题可获资料甚少，但报告提醒我们，这种活动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因此，

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适当管理这些资源，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分享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值得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规定以《海洋法公约》法律框架为参照，特别应用于有关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海床生物多样性问题。在庆祝《公约》生效十周年的背景下，可以理智地希望各国对确保公平处理海洋事务问题，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表现出坚定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赞成，建设能力是使发展中国家能更加积极地参与管理和养护海洋资源的协同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印度尼西亚特别重视各国需要通过包括为建设能力目的分享资讯，加强合作。通过这种合作，沿海国家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以养护海洋资源的努力，可以开花结果。

国际机构的技术援助也是一个有关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在准备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递交划界案方面。鉴于执行《公约》第 76 条技术内容复杂，这种援助将使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尼西亚，能在委员会建议的期限内完成划界案。如果各国都能在期限内提出划界案，就能加快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建议。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今年根据 1995 年《鱼类资源协定》，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也开始执行养护管理和利用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2004 年 6 月 19 日，《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的生效，将在 2006 年规定审查前，考验《鱼类资源协定》提出的养护管理措施的效益。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次审查的目的应该争取改善根据协定所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不能打击有兴趣加入协定的国家更广泛地参加。

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为预防和制止海上恐怖主义行动提出更为严格管制的国际努力。对国际海事组织所通过的各种规定与公约，如《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以及国际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准则所提出的修改和修正，都是为了这一目的。

关于在《海上航行安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加入有关在公海登船的规定，印度尼西亚认为，这种规定应符合国际法，以免对航行安全产生不必要的限制。这方面，必须尊重船旗国管辖权原则。

我们在承认打击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斗争的重要性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维护国际法制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多国协调努力，才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关于加强海上安全，印度尼西亚一直在执行国际船舶与港口安全准则，到 2004 年 7 月，印度尼西亚若干港口已达到安全准则要求。同样，印度尼西亚还在同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一道，加强对马六甲海峡的联合巡逻工作。这种合作已经成功地减少了报告事件的发生。但是，印度尼西亚要对国际海洋局所采用的船舶遭受海盗与武装抢劫事件报告制度，表示关切。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世界上大部分抢劫事件发生在船舶抛锚或停泊的情况下，在印度尼西亚也不例外。许多对这种船舶的武装抢劫事件据报发生在船舶在港口停泊的时候，因此不符合对海盗的法律定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印度尼西亚容忍在我国领海区域内发生此类罪行，我国也不会让此类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印度尼西亚充分认识到，这种情势给我国群岛海上状况带来负面形象，我们决心打击这种罪行。但是，为了统计方便，把两种不同罪行并为一类，只能造成歪曲事实和误导，因为对船舶的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有不同的法律制度规定。印度尼西亚希望按照国际法，分清两类不同罪行。

对报告制度进行审查也是可取的，原因是各种犯罪行为在性质上有着很大不同。由于海洋局的报告没有反映这方面的实际状况，最终能够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保持这种做法只会对受影响的国家造成不公平的对待，因为它们必须承担更高的海运费用。

鉴于上述原因，印度尼西亚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找到一个处理海洋事务各种问题的建设性和平衡做法的重要性。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作为

决议草案 A/59/L.22 的共同提案国感到特别高兴。我们衷心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秘书长表示感谢，感谢他为起草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丰富、翔实的报告（A/59/62 及增编 1）所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我们顺利开展工作的专心致志。

我们对议程项目“海洋与海洋法”的审议正值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的当天。该公约是一个具有历史影响的文件。公约为国际海洋法的编纂作出了无可争议的贡献，也是在建立一个管理各种海洋问题及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全球法律框架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我们借此机会对公约所设立的机构，特别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运作和工作表示满意。

各项决议草案和今天就秘书长报告所举行的辩论证实了大会对于同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重视。这源自这样一种状况，其显著特点是人们很担心海洋生态系统的持续恶化以及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度利用将给后代造成严重影响。

正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所反映的那样，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海洋对于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它们在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保持经济繁荣，以及促进当代和后代人的福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及其渔业资源是突尼斯一直关心的问题。突尼斯是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国家，其领海与公海相邻。事实上，在半封闭的地中海，动植物群正受到陆上和船运污染源越来越大的威胁。

大会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换句话说，它的作用是指导、监测和协调所设立的专业机关和机构。在这方面，公约为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所确定的总体法律框架是一项关键成就，应当指导该领域的所有国际工作。

其它相关的国际文书，如 1975 年《巴塞罗那公约及其修正议定书》，特别发展了特定保护领域的内容。《21 世纪议程》、《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的各项行动都是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的参照点。

公约通过建立一个超越国家管辖并规定了公平分享资源的海洋资源利用制度，反映了大家对于建立一个公平和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以管理海洋空间的愿望。它所传达的人类共同遗产的理念集中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对一个基于所有人共享和平、公正、团结和进步的世界的全部期望。

这就是为何在理解公约中规定的重新考虑该制度某些方面的原因的同时——也就是说，使公约符合新的经济和政治现实——突尼斯强调发展中国家在维护公约精神方面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59/L.22 所载的妥协解决办法。它包括了设立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任务是研究与国家管辖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在 199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期间参加本项目的辩论。我们感谢秘书长就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问题所提交的全面报告。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因此，无论怎样强调需要普遍接受该公约都不为过，我们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的稳步增加。

令人深感满意的是，公约下设的所有附属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过去一年在其各自工作领域均取得了很大进展。印度一直与所有这些机构进行着密切合作。我们在深海海底探矿方面投入了巨资。我们继续作为主要的投资者，现在还作为承包者，在收集数据方面投入大量资金。

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法律制度。我们赞赏管理局在维护海底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其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维护海底自然资源，以及防止海底活动可能给其动植物群造成损害。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上届会议上，印度当选为理事会 B 组成员，代表着那些在海底探矿方面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国家。我们祝贺萨特雅·南丹大使再次当选为管理局秘书长，再任职四年。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其第 13 次会议上，在从接受并审查第一项划界案获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并通过了修正后的一套议事规则。我们欢迎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巴西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提出的第二项划界案。

我们了解到，一些国家已经表示将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提出它们的权利要求。在一些情况中，正在编写拟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文件的发展中国家也许需要帮助，以加强它们的能力。在此方面，具备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方面专业知识的国家应当提供这种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印度拥有进行大陆架评估和制图的必要专长，愿意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发表了一份培训手册，以协助有关国家逐步具备编写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文件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在这方面，我还要指出，本着南南合作精神，印度愿意在适当且切合实际的情况下，与各方分享它所具备的从海洋数据收集到抗蚀能力和水下能源等各个领域技术。

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公约所设的一个负责裁决公约解释或应用方面争端的独立司法机构，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它对涉及广泛各种问题的一些案件作了裁决，例如航行自由和对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使用、强制执行海关法、船只的海上加油、追辑权利、鱼群

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临时措施以及土地开垦方面的问题。法庭的公平与公正使其享有很高的威望。

在过去一年里，国际社会继续重点关注与航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床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管理有关的问题。

在航行领域，我们要表示严重关切所报道的针对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增多；从 1984 年至 2003 年 3 月底，这些事件已达 3 041 起。在政治脆弱地区，民兵团伙参与绑架船员的问题需要引起密切注意。在某些热点地区，海盗攻击不是发生在公海上，而是发生在领水内，也就是在船舶抛锚或停泊的时候。

在高危地区，区域合作被认为是打击海上犯罪的一项重要措施。印度与我们区域的 15 个其他国家参加了日本发起的目前各种努力，目的是制订一项关于区域反海盗措施合作协定。

我还要补充指出，印度海军正在打击毗邻海洋地区海盗活动方面发挥非常有益和建设性的作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广泛存在，正造成各种严重问题，影响到世界渔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可能对渔业的长期可持续管理产生深远的不良后果。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过度捕捞行为继续发生，违反了有关的区域养护制度，而且有关国家没有履行它们的义务，解决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以及其国民提出的申诉。

捕捞能力过剩被认为是整个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和过度捕捞问题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各方注意的重点已转到了在存在过剩捕捞能力的情况下降低捕捞能力的必要性以及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家管辖区域和公海上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必要性两个方面。为此，我们同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技术协商会提出的建议，即继续利用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收集和评估有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全面数据。

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近来一直是公约所设附属机构以及生物

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重点。目前，估计有 98% 的已知海洋物种生活在海底环境中，而且生活在海底环境中的物种比生活在陆地上所有其他环境中的物种总和还要多。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的生物群居地，如海峰、深海珊瑚、热液喷口和其他地貌，包括冷渗漏和凹坑以及软沉积物环境，如深海平原、海沟和海底悬崖等，已被确定为易受捕捞以及包括生物勘探在内海洋科学研究影响的地方。

深海海底生物群居地的发现，为勘探化合生物提供了机会。化合生物的特点是，分子结构使其能够在水温超过 100°C、压力极大的环境中生活(极端微生物)。极端微生物具有强大的生存力。比如，极端微生物的酶可以承受严酷的条件和高温。因此，极端微生物可以用于从药物传输脂质体和化妆品到废物处理、分子生物学及食品和农产品加工等一些工业过程。看来，自然环境中的极端微生物的商业用途在不久的将来很可能会增加。

科学研究和生物勘探对这些脆弱生态系统造成影响，导致生境丧失和生物死亡，因此必须对这种加以管理，以确保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包括按照《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般性原则，让全人类公平地分享好处。

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支持设立海洋与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A/59/L.22)所设想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负责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处，尤其是由新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钦先生领导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干练的工作人员编写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59/62)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59/298)。我还要赞扬协调员马克斯·德阿尔梅达先生(巴西)、珍妮弗·麦基弗女士(新西兰)和霍利·克莱尔女士(美国)以专业的方式主持了关于总括决议草案和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分别为 A/59/L.22 和 A/59/L.23)的非正式

磋商。这些磋商在今年尤其困难。我们要感谢参加磋商的所有各方作了建设性的贡献。

今天，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非常恰当的。该公约无疑是联合国历史上最重大的成就之一。它是海洋法领域的第一个，也是唯一的全面条约。它既汇集了各种习惯法规则，也包含了一些涵盖所有各种用途的创新条款，不仅涉及大洋和近海，而且也涉及其上方空域及下方海底和底土。

因此，《海洋法公约》为我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审议工作确立了法律框架。我们欢迎我们的邻国丹麦今天批准该公约，并敦促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也这样做，以实现普遍加入的最终目标。

《公约》必须得到全面落实，其完整性必须得到维持。在海洋法会议上已经解决的问题不应重新拿出来讨论。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铭记，该会议的结论被视为一个整体，有些国家如果在一些方面占了上风，就必须在其他一些方面作出让步。

此刻，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公约》所确立的三个机构正在顺利运作。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对这一领域的一些争端作了裁决。

国际海底管理局正积极地筹备未来在国际海底领域开采矿物资源。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开始审议首批提交的关于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冰岛在内的一些沿海国已表示打算在今后几年提交划界案。必须确保委员会将能够履行《公约》赋予其的职责，尤其考虑到人们期望，新划界案将需要若干小组委员会同时开会审议。

正如总括决议草案中所承认的，重要的是各国交换意见，以增强对应用《公约》第 76 条时产生的问题的理解，从而促进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为此目的，冰岛海洋法研究所同弗吉尼亚州立大学法学院海洋法与政策中心去年在雷克雅未克共同举行了关于大陆架界限的法律和科学方面会议。该会议记录现已编为一本书发

表，冰岛海洋法研究所正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分发该书副本。

在这一方面，我也高兴地通知大会，冰岛政府决定为信托基金捐款 10 万美元，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并且促进遵守《公约》第 76 条。此外，我国政府决定向信托基金捐款 5 万美元，以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其会议。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极为重要，因为该协定大大地加强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框架。《协定》的规定在许多方面加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其中一些规定发展了这一领域中的国际法。然而，《协定》的效力取决于对其广泛的批准和执行，我们鼓励那些仍未批准《协定》的国家这样做。

根据在《协定》缔约国前两轮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倡议，大会去年在其第 58/1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一个援助基金，以援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该《协定》。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现在作出了一项关于管理该援助基金的安排。我高兴地通知大会，我国政府决定为该援助基金捐款 5 万美元。

冰岛政府认为，大会应该侧重于具有全球影响的具体问题，而不是那些属于各国主权范围或者由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负责的问题。大会应该处理具有全球性、并且只有通过全球合作才能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应该处理海洋污染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不分国界，因此必须采取全球行动来解决。我们还应该处理需要为渔业部门建造一个鼓励全球可持续渔业的平台的问题，包括需要取消渔业补贴。可以举更多的例子。一方面，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是一个地方和区域事项。因此，我们不能同意为全球微型管理渔业敞开大门，因为这些渔业受制于各国主权，并且由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负责。

在这一方面，我们对有关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造成有害影响的破坏性做法的总括和渔业决议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感到满意。两项决议草案中的有关段落承认，须由有关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适当的情况下管制这些破坏性做法，并且作出有关任何临时或长期管理措施的决定。冰岛同其他一些国家坚持认为，这些段落应原则上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之外的领域。这一立场的依据当然是，位于专属经济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同那些位于公海的海洋生态系统一样需要得到同样保护，以免遭破坏性做法的破坏。

象许多其他沿海国一样，冰岛多年来运用地区限制和关闭作为其渔业管理工具之一。在我国管辖范围内，一些地区受到不同程度的保护，其中许多地区为海底的脆弱生境提供完全保护。地区关闭做法不断地受到审查。目前，冰岛当局正在进行审查，具体目的在于重新评估目前给予包括深海珊瑚在内的脆弱生境的保护，以及需要增加保护的可能性。这一审查工作和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其他工作是以一个关于冰岛海洋事务政策的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的。这项政策旨在维护冰岛周围海洋的健康、生态多样性及可持续性，以使冰岛能够继续保持和促进国家福祉。

在区域一级，冰岛仅在上周就参加了关于保护北大西洋公海的深海生境的临时措施的制定工作。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商定了一项在3年时间内禁止在冰岛以南的一些海峰和雷克雅未克海脊的一部分采用底拖网捕捞法和用静电渔具捕鱼的临时规定。在这一临时时期，该委员会将评估其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征求进一步的科学意见，以及评估可能出现的实施问题，目的是在2008年年底之前出台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委员会表明其致力于采取必要行动，以保护脆弱生境。重要的是，应该象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所承认的那样，这项工作应该在个案处理和科学基础上进行。

冰岛欢迎海洋问题在世界上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我要向你们介绍目前由冰岛担任主席的北极理事会内最近在这方面出现的一些事态发展。

上星期，北极理事会同国际北极科学委员会合作，发起了北极气候影响评估。这项全面评估工作发出的科学信息是，现在整个北极的气候变化快于世界任何其他地区。这些变化正影响到北极地区的环境和人民，并对整个世界造成影响。北极地区一半以上是海洋，而北极气候影响评估特别注意沿岸和海洋的问题。

该评估预测不断升温的气候将带来海洋的生态系统变化。结果，在包括鲑鱼和鳕鱼在内的一些鱼类种类中很可能出现繁殖的增加。同时，冷水鱼类和哺乳动物预计会向北迁移，甚至数量会被迫减少。此外，不断变薄的海冰让风得以吹起更强大的浪，造成北极沿岸更严重的侵蚀。这些效果已经很明显，而预计本世纪将出现更大的变化。

预计北极海冰的减少，将普遍增加对北极水域自然资源的获取，包括石油、天然气和鱼类资源。我们可以预期：今后几年中北极地区海上开发的增加，将引起对资源的国家主权问题，扩大了对新的和更合适的环境保护条例的需求。

在扩大的发展以及对北极海洋环境的气候压力方面，我要特别提请人们注意北极委员会关于保护北极海洋环境的《海洋战略计划》，它将于下星期向第4次北极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提交。该战略建立在针对可持续海洋管理的保护生态系统的整体做法之上。北极委员会通过展开这一战略，正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后续行动做出相当大的贡献。

《北极海洋战略计划》确定了远景和目标及一些战略活动，以帮助处理北极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这种战略应当带来众多的机会，将帮助我们应付包括污染在内的现有情况，并提供应付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的手段。一个例子就是由于不断融化的海冰而可能开拓新的北极海洋航道。

大会在第 57/141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之下确立一个定期的进程，以对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海洋环境的状态展开全球报告和评估，该决定承认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和扭转海洋污染及海洋环境的实际退化。我们要成功地完成这项任务，就需要有可获得的和权威的信息和咨询，特别是有关海洋环境退化的社会经济影响的信息和咨询。定期的评估进程应当为针对改善情况的负责任的决策提供基础。

在结合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而举行的国际定期进程讲习班期间，人们似乎感到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确定定期进程的基本目标和范围。冰岛政府准备继续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履行第 57/141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并适时展开既有重点又有优先顺序的定期进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 23。

西夫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9/L. 22 的共同提案国。

我在介绍决议草案 A/59/L. 23 之前，要按照协商中达成的协议，对案文做一个技术更正。在第 66 和 67 段中，在“包括底拖网捕捞法”几个字后面删除逗号并以“that”一字取代“which”一字。

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 A/59/L. 23。我高兴地宣布，自该决议草案印发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德国、希腊、意大利、密克罗尼西亚、波兰、西班牙和乌克兰。

美国感谢为通过这些决议草案进行努力的每个代表团。我们特别赞赏我国代表霍利·凯勒提供的帮助，她今年协调了对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们还赞赏巴西的马科斯·德阿尔梅达和新西兰的珍妮弗·麦基弗所作的努力，他们以非凡的才干和客观性共同主持了对关于海洋问题决议草案的审议。

今年渔业谈判的一个关键内容，就是保护敏感的水下特征和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系统免受破坏性捕捞行为之害。决议草案要求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紧急处理破坏性捕捞行为的影响。为此，它呼吁暂时禁止这种行为并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美国将同各国和参与管制捕鱼业的国际机构合作努力，实行这些规定。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还为 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授权举行的审查会议奠定了基础。它呼吁进行新的努力，以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处理捕捞能力过剩、有害的补贴和被遗弃的渔具等问题。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再次明确提出了鲨鱼的养护和管理问题。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很多鲨鱼种类仍然由于其独特的生理情况和缺乏有效的管理而容易受到捕捞。不幸的是，在执行 1999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中的进展令人失望。我们赞扬关于鲨鱼问题的措辞加强了去年的决议。我们期待着继续同有关各方合作，在粮农组织以及通过有关的区域组织加以执行。

对于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我们应当今天，即《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是很恰当的。三年以前，我在这个论坛上宣布：布什政府支持这项条约。美国参议院委员会现已完成了他们的听证，整个参议院将能够批准加入该公约。布什政府希望，美国能够加入该公约的另外 145 个缔约国的行列。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充分执行《公约》和相关协定的各项条款。这将有助于实现建立法律秩序的目标，促进海洋自由，海洋的和平利用，平等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今年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A/59/L. 22）的重点是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在专属经济区内外，都需要对毁灭性做法作出处理。然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对国际社会提出了特殊的法

律和后勤挑战。在筹备 2006 年初的工作组会议时，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确定促进国际合作的选择和方针。我们预计，在编写该报告时，将与有关国际机构和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如此一来，报告将可成为工作组审查这些新的棘手问题的全面和客观依据。

该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召开关于对海洋环境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讲习班。近来各国之间的非正式接触使人们再次希望，我们可以在明年 6 月取得进展，建立这样一种搜集信息的程序，为科学家和决策者提供必要信息。

我们还期待明年 6 月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我们的注意力将集中在两个重要问题上：海洋碎片和渔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协商进程已经通过介绍明年的海洋和渔业决议草案的谈判情况，成为教育联合国各代表团和推动讨论的宝贵手段。它还将有助于协调与海洋有关的各机构的全年工作。

两个月之前，美国海洋政策委员会发表了它的最后报告。报告向美国人民强调了海洋对美国的重要性。布什政府在准备对这份报告作出回应时，清醒意识到委员会的一个重要主题：许多海洋问题本质上都是国际问题。我们将继续在今后一些年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协同努力，使世界的海洋更安全、更清洁和更具生产力。

张义山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这部历经近 10 年艰苦谈判和协商达成的“海洋宪章”不仅编纂了海洋法方面所有的国际习惯法，还发展了新的海洋法制度，从而为人类海洋活动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中国代表团向那些在《公约》谈判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人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海洋是一个流动的整体，海洋的各方面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海洋目前所面临的严峻挑战需要全人类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各国之间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配合。我们鼓励更多国家加入《公约》，我们欢迎“海

洋和海岸区域网络”的设立，并且希望该网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间、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间以及各国间的协调。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公约》、积极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维护国际海洋秩序。中国政府高兴地看到，《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分别在海洋争端处理、各国外大陆架界限划定以及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可喜进展，中国政府正在并将继续为这些机构的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

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有责任也有能力在海洋领域做出更大贡献。海洋事务，包括《公约》的有关事项，事关全人类利益，应该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讨论。联大第 54/33 号决议设立并由第 57/141 号决议延长的“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目的是便利大会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最新发展。“进程”的设立和延长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海洋问题的普遍关注。五年来，“进程”的议题几乎涵盖了海洋法所有领域，成为各国，包括《公约》非缔约国，讨论与协调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重要论坛，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继续积极参与“进程”，推动其取得更多成果。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大第 57/141 号决议设立全球海洋环境评估机制，是为了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全球报告和评估，对保护海洋环境和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中国政府重视全球海洋环境评估机制，并推荐专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全球海洋环境评估机制应在联合国框架下运作，由联合国主导，并应充分听取各会员国的意见；全球海洋环境评估机制应尽量利用现有全球和区域评估机制，避免重复劳动和资源浪费；全球海洋环境评估机制下的活动应符合《公约》，尊重《公约》规定的沿海国对其管辖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划分评估区域不应以生态系统为唯一的标准，还应充分考虑现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机制所涵

盖的地理范围，目前不宜先入为主地设定评估区域的数量；全球海洋环境评估机制的设立与运作应循序渐进，当前工作应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总结、评估现有各类海洋环境评估机制；二是大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中国是世界上渔船和渔民最多的国家之一。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保障食品安全、减少贫困以及稳定社会秩序。中国政府正通过双边机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不同方式，开展有效合作，推动渔业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

中国政府注意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该协定为建立区域渔业管理机制提供了基本架构，中国政府签署了协定，并根据协定所载原则积极参与区域渔业活动。目前，中国已加入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同时还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他有关区域渔业组织的会议。中国还签署了美洲

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今年 7 月，中国完成了《养护和管理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公约》批约的国内法律程序，正积极准备加入手续。中国政府希望，通过各区域机制，养护和管理好资源，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中国政府高度关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问题，认为目前阶段应加强有关研究，并充分考虑到现行的国际海底制度。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负有广泛职责，中国鼓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一个发展中沿海国，中国对海洋的和平安宁，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等，有着高度的关切和重视。利用和保护好海洋是人类永恒的主题，中国政府愿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一道，为人类海洋事业的进步贡献力量。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